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20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盈博莱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2022 年 11 月 7 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册的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瀚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盈博莱报告期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检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相关公告，盈博莱在报告期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盈博莱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2-055)、《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5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2-059)、《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3)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盈博莱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投资者且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已确定的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以及最近二年的《审计报告》，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海生先生，盈博莱下属1家控股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

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公司已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盈博莱公司治理较为规范，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投资者且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不超过 4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盈博莱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盈博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并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部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1、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5 名,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彭海生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330,000	990,000	现金
2	傅岳英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其他自然人投	9,000,000	27,000,000	现金

			资者	资者			
3	张要勤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1,500,000	现金
4	唐晓玲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260,000	780,000	现金
5	冯志航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合计	-				10,190,000	30,570,000	-

2. 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 彭海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系公司在册股东，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0*****02。

② 傅岳英，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2*****50。

③ 张要勤，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系公司在册股东，受限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2*****54。

④ 唐晓玲，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创新层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0*****91。。

⑤ 冯志航，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受限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0*****84。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的要求。

3.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员工。

4.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5.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

本次股票发行不确定对象的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范围及确定方法如下：

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等。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优先选择不超过 10 家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不会出现投资者认购超过本次发行数量上限的情形。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发行范围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盈博莱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对象待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对象待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做进一步核查。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拟用于认购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对象待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审议通过

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因董事彭海生、冯志航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林永春、何兆炽与本次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彭海生、冯志航、林永春、何兆炽对《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5）。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监事会主席张要勤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故张要勤对《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回避表决，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因股东彭海生、傅岳英、张要勤、唐晓玲、冯志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因此，关联股东彭海生、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何兆炽、冯志航、林永春、张要勤、唐晓玲对《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对象待确定后，主办券商将结合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相关公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开展过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

回购业务，公司自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各进行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2017 年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 10 月办理了销户手续，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次募集资金中有 200 万元转入了公司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黄岐支行 631467771955（一般账户），其中 100 万元转为定期存款，作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贷款的保证金（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5 月份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100 万元转入公司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757902734810301（基本户），其中 12.98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招商银行贷款，87.02 万元用于支付工资及社保等日常性支出（该笔款项已于 2018 年当年使用完毕）。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盈博莱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5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

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后再次核查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已确定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6），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二级市场价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盈博莱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36,904.6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8,812.44元，每股净资产为1.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2]A5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298,092.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6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91,273.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市盈率分别为-20.00和30，发行市净率分别为1.92和1.81。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与公司同处塑料制品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虽同处于一个大行业类别，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均远高于公司，因此，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不具有参考性。

(2) 二级市场定价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票前60个交易日内仅有4个交易日实现成交，累计成交量为3,029,642股，累积成交金额为4,471,688.00元，平均成交价格为1.48元/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市场交易对估值定价的准确性尚有待提高，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3) 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年12月，公司进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6,200,000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2017年9月，公司进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1,340,000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12月使用完毕。由于前两次发行较本次发行间隔时间长，前两次发行的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3.00元/股，不低于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并非以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及披露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11月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议案内容，盈博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情况如下：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彭海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要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志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发行对象将按照法定限售要求限售股份。

（二）自愿限售情况

（1）已确定发行对象

已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2）未确定发行对象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

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为准。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等公告。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2022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

本次募集用途为通过出资的方式注入控股子公司浙江盈博莱（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将浙江盈博莱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至12,600.00万元，其中，公司新增认缴出资6,516.00万元），用于浙江盈博莱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49,470,000.00
合计		49,470,000.00

公司在保持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地优化自身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0亿平米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的研发和应用能力以及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浙江盈博莱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规定，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用途合理，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并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

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浙江盈博莱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有利于加速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为彭海生、傅岳英、张要勤、唐晓玲、冯志航以及未确定部分股份均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彭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50,500 股，持股比例为 29.5004%，同时彭海生先生为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9460%，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合计为18,850,500股，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37.4464%；彭海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彭海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照已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10,190,000股计算，公司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60,530,000股，公司股东彭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80,500股，持股比例为25.0793%，同时彭海生先生为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6083%；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合计为19,180,500股，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31.6876%；彭海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彭海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公司本次发行后控制权变动情况做进一步核查。

因此，本次发行根据已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计算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公司本次发行后控制权变动情况做进一步核查。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说明》，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公司除聘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就本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盈博莱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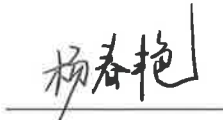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 远 东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 春 艳
范 玲 玲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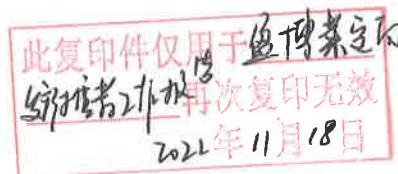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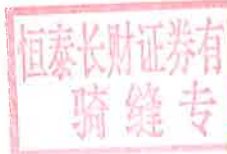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



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二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八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2年11月18日

